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6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浩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74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簡浩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壹支，沒收之。

事 實

一、簡浩宇為謀求不法利益，經由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暱稱「WN-3雞」之人介紹，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飛機暱稱「曹大帥」、「小刀3」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所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取被害人財物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接受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曹大帥」指示，以面交取款方式，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再繳回給詐騙集團成員「小刀3」等人，以此方式隱匿詐欺之犯罪所得，而擔任俗稱「車手」之分工，且以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1支，作為與「曹大帥」、「小刀3」聯絡之工具，並約定每次可獲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報酬。

二、而本案詐欺集團所屬不詳成員自111年6月間起，即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婷」之人佯與陳世馨交往，並以需繳納臺灣稅金始能領取大陸親人遺產等情為由，向陳世馨索要款項，致陳世馨陷於錯誤，而於113年1月至同年8月間，多次依指示匯款或面交現金與「婷」所指定之不詳人士（無證據證明簡浩宇就此部分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1 擔，不在本件起訴範圍)。後陳世馨事後經友人鄭瑞鵬告
02 知，始驚覺有異而向警方報案，然「婷」復於113年9月中旬
03 向陳世馨佯稱：因銀行帳戶遭凍結，需交付160萬元始能解
04 除云云，陳世馨遂配合警方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
05 3年9月30日11時許，在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二路與武當路口
06 處面交上開款項。

07 三、嗣簡浩宇即與「WN-3雞」、「曹大帥」、「小刀3」及本案
08 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09 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簡浩宇依「曹大
10 帥」之指示，於113年9月30日11時31分許抵達上述約定地
11 點，欲向陳世馨收取約定之款項160萬元(其中4,000元為陳
12 世馨提供之真鈔，其餘均為警方準備之假鈔)之際，為埋伏
13 員警當場逮捕，其所為之詐欺、洗錢等犯行方未能得逞而未
14 遂，並經警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

15 四、案經陳世馨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16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7 理 由

18 壹、程序部分：

19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
20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21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
22 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
23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規定，是
24 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
25 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至於共犯被告於
26 偵查中以被告身分之陳述，仍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定其得
27 否為證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是本判決下列引用之被告簡浩宇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29 陳述，於警詢時之陳述部分，依前開說明，於被告所涉參與
30 犯罪組織罪名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
31 就其涉犯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部分，則不受此限

01 制。是本判決下列所引被告以外之人之於警詢之陳述，均非
02 用於證明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部分，先予敘明。

03 二、又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04 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
05 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6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7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8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
09 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
10 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
11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
12 議庭爰依首揭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
13 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
14 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第
15 16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附此
16 敘明。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簡浩宇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20 諱，並據證人即告訴人王全祿於警詢（見警卷第11-19
21 頁）、證人鄭瑞鵬於警詢（見警卷第23-25頁）證述在卷。
22 此外，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23 物品目錄表暨扣押物收據（見警卷第27-32頁）、贓物認領保
24 管單（見警卷第33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25 （見警卷第43-44頁）、現場蒐證及扣押物品等照片15張（見警
26 卷第45-51、71-75頁）、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小刀3」
27 間之飛機對話內容截圖翻拍照片14張（見警卷第77-80頁）、
28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曹大帥」間之飛機對話內容截圖
29 翻拍照片191張（見警卷第53-71頁）在卷可稽，暨扣案如附表
30 編號1、3所示手機、現金等物可資佐證，堪認被告前揭任意
31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足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

01 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4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5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條例第19條第2項、第1項
06 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又關於被告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
07 分，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業已載稱被告為謀求不法利益，經
08 由飛機暱稱「WN-3雞」之人介紹，於113年9月25日起加入飛
09 機暱稱「曹大帥」、「小刀3」等3人以上組成之詐欺集團，
10 負責接受集團上游「曹大帥」指示，以面交取款方式，向被
11 害人收取詐騙款項，再繳回給詐騙集團成員「小刀3」等
12 人，以此方式隱匿詐欺之犯罪所得，而擔任俗稱「車手」之
13 分工等語（見起訴書第1頁犯罪事實欄一），縱認公訴意旨並
14 未起訴前揭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然該部分與經本院論
15 罪科刑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具想像競合犯之裁
16 判上一罪關係（詳如後述），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並當庭
17 告知被告前揭罪名（見本院卷第17、35、40頁），無礙其防
18 禦權之行使，是本院就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自得併予審理。

19 (二)、被告與「WN-3雞」、「曹大帥」、「小刀3」及本案詐欺集
20 團所屬成員間，就上揭犯行，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
21 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故其等就前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
22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本案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
23 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一般洗錢未遂罪，係在
24 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雖然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
25 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
26 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屬一行為
27 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
28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29 (三)、刑之減輕事由：

30 1、關於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31 按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

01 減輕之，刑法第25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已著手於三人
02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經
03 審酌其犯罪手段、犯罪結果及與法定刑間之相當性與衡平
04 性，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5 2、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適用：

06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7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8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
09 之罪，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案件類型，且被告
10 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坦承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
11 又本案係屬未遂，並未取得犯罪所得，復無證據證明被告確
12 有因本案犯行而有犯罪所得，即無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問
13 題，是以就被告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依詐欺
14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
15 之。

16 3、關於組織犯罪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17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

18 按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19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
20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1 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2 文。又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
23 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
24 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
25 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
26 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
27 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28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29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30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31 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

01 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
02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所犯參與犯罪組織及一般洗錢未
03 遂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且無證據證明被
04 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有犯罪所得，即無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5 物之問題，原應依組織犯罪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洗錢防制
06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分別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參與
07 犯罪組織及一般洗錢未遂罪部分，均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
08 罪，依前揭說明，其罪名所涉相關減輕其刑之規定，仍應論
09 列說明，並於量刑時在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
10 遂罪之法定刑度內合併評價。

11 (四)、爰審酌被告於國家大力查緝詐欺集團下，猶擔任本案詐欺集
12 團之面交取款車手工作，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分工，於本案
13 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陳世馨施用詐術後，其欲向陳世馨收
14 款時，為埋伏員警當場查獲逮捕而未遂，並未發生詐欺及洗
15 錢之結果，犯罪情節並非輕微，然考量被告並非詐欺集團核
16 心成員，亦非實際施以詐術之人，被告雖擔任面交取款車手
17 工作，然相較於隱身幕後之出資者及在詐騙機房內擔任機手
18 等角色，被告所參與之犯罪情節應屬次要，僅係受命於主要
19 核心詐欺集團成員，較之主要核心詐欺集團成員，被告對於
20 被害人所侵害法益之危險性應較輕微，並考量被告犯罪後坦
21 承犯行之態度，惟迄未能與陳世馨達成和解或調解，亦未能
22 獲得陳世馨之諒解，另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
23 目前擔任貨車司機之工作，月入約4萬元左右，未婚，無子
24 女，與母親同住，無需撫養他人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
25 第44頁），暨其素行（未曾因犯罪受刑之宣告，見本院卷第57
26 頁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犯參
27 與犯罪組織及一般洗錢未遂犯行，分別符合組織犯罪條例第
28 8條第1項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之規定等
29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30 三、沒收部分：

31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1 為人者，得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2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
03 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4 追徵其價額。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05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06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07 段、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
08 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
09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48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
11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2 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13 (二)、查本案被告供承：本次如收款160萬元成功，伊的報酬為5,0
14 00元，但本案並沒有收款成功，所以尚未領得報酬5,000元
15 等語（見本院卷第18頁），又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確有因三
16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一般洗錢未遂等犯行而有任何犯
17 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追徵之問題。又扣案
18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1支，為被告與「WN-3雞」、「曹大
19 帥」、「小刀3」及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共同供本案犯罪
20 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1 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
22 手機1支，被告供陳係其所有，但未用以與「曹大帥」、
23 「小刀3」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絡使用（見偵卷第108頁；
24 本院卷第44頁），復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以之供本案前
25 揭犯罪使用，不符沒收之要件，爰不併予宣告沒收之。至扣
26 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現金4,000元，為陳世馨配合警方查緝
27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而欲交與被告160萬元中之一部分，且為
28 陳世馨所有，而本案尚屬未遂即遭員警當場查獲，是此等現
29 金4,000元難認係被告之犯罪所得，復已發還陳世馨，有前
30 揭贓物認領保管單（見警卷第33頁）存卷可參，自無須併予宣
31 告沒收。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
03 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詐欺犯罪
04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第48條第1項，刑法第28條、第11條
05 前段、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55條前段，刑法施行
06 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黃信勇提起公訴，檢察官董和平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金虎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魏呈州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1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iPhone SE手機1支 (IMEI1：0000000000000000、IMEI 2：0000000000000000)	
2	iPhone 14 Pro手機1支 (門號：0000000000；IMEI1、IME I2：0000000000000000)	與本案犯罪無關
3	現金新臺幣4,000元	已發還陳世馨